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通傑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欽

代 理 人 李瑞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7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博威精密工	玉山銀行	113年6月5	4,830元	FA491678	

(續上頁)

01

	業股份有限 公司 陳君安	新莊分行	日		6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	---	--